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3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舉行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9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5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0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3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召開及舉行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供中國國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
「一般授權」	指	以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各自20%限額之內資股及H股之新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全部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執行董事：

張敬明先生(主席)
冷小榮先生
周霆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智鏢先生
尹宗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卓強先生
郭魯晉先生
高紅紅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中央大街20甲1-4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瀋陽市沈河區
文藝路19號
地王俱樂部公寓
B座2-12-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西23號
天威中心
8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之更多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內資股及H股，惟數額分別不得超過於批准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面值總額20%及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864,000,000股內資股及605,376,000股H股。待通過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再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72,800,000股內資股及121,075,200股H股。董事須按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行使根據一般授權之權力。

倘一般授權得以授出，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隨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3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9頁。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董 事 會 函 件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一切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 薦 意 見

董事會認為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2021年5月20日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2020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舉行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和批准或通過下列事項：

I.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議案；及
5. 審議並批准續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II.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動議

- (a) 在遵守下述第(c)及(d)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2020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和處理新股，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i) 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及數目；
 - (ii)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iii) 開始及結束發行新股份的日期；
 - (iv)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會根據第(a)段所述之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和處理)的內資股新股和H股新股的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和H股的20%。
- (d) 在行使第(a)段授出的權力時，董事會必須：(i)遵守《公司法》和上市規則；及(ii)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e)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及

2020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售股建議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發出之售股建議，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惟毋須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和發行的證券。

- (f)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 (g)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和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h) 在中國有關部門規定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以及註冊資本根據行使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21年5月20日

2020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自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3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6月1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1年6月17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彼等之代表均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在本通告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冷小榮先生及周霆欣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葉智鏐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卓強先生、郭魯晉先生及高紅紅女士。